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8-B767-09

修正案号: 39-6185

一. 标题: 改装飞行娱乐系统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下列所有类型飞机。

(1)、波音服务通告767-24-0152、767-24-0153和767-24-0154中规定的波音767-200和-300系列飞机。

(2)、波音服务通告767-24-0148、767-24-0149、767-24-0150和767-24-0151中规定的波音767-300系列飞机。

(3)、波音服务通告767-24-0147中规定的波音767-400ER系列飞机。

注1: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 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 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 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 而且, 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 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FAA AD2008-23-15

修正案号: 39-15736

2、波音服务通告 767-24-0147

2003 年 02 月 20 日

3、波音服务通告 767-24-0148

2006 年 09 月 14 日

4、波音服务通告 767-24-0149

2006 年 09 月 14 日

5、波音服务通告 767-24-0150	2006 年 09 月 21 日
6、波音服务通告 767-24-0151	2006 年 09 月 14 日
7、波音服务通告 767-24-0152	2006 年 09 月 29 日
8、波音服务通告 767-24-0153	2006 年 09 月 29 日
9、波音服务通告 767-24-0154	2006 年 09 月 26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在非正常或紧急情况下飞行机组不能关闭飞行娱乐系统和其它非重要用电系统的电源，导致无法控制驾驶舱或客舱的烟雾，现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在某些767-200和-300系列飞机上安装新的继电器

A、对于本指令适用范围(1)段中规定的飞机：在本指令生效日期后的60个月内，根据适用性，通过完成波音服务通告767-24-0152、767-24-0153和767-24-0154施工指南要求的所有适用措施，安装新的继电器和导线，使机组人员能够通过右侧公用汇流条开关切断飞行娱乐系统和某些电路跳开关的电源，同时完成其它所有规定措施。安装新的继电器和导线后，在下次飞行前还必须完成上述服务通告中其它规定的措施。

在某些767-300系列飞机上安装新的继电器

B、对于本指令适用范围(2)段中规定的飞机：在本指令生效日期后的60个月内，根据适用性，通过完成波音服务通告767-24-0148、767-24-0149、767-24-0150和767-24-0151施工指南要求的所有适用措施，安装新的继电器、适用的电路跳开关和导线，使机组人员能够通过右侧公用汇流条开关切断飞行娱乐系统及飞行娱乐系统视频和音频电路跳开关的电源，同时完成其它所有规定措施。安装新的继电器和导线后，在下次飞行前还必须完成上述服务通告中其它规定的措施。

在某些767-400ER系列飞机上安装新的继电器

C、对于本指令适用范围(3)段中规定的飞机：在本指令生效日期后的60个月内，通过完成波音服务通告767-24-0147施工指南要求的所有适用措施，安装新的继电器和导线，使机组人员能够通过左侧公用汇流条开关切断某些飞行娱乐系统和电路跳开关的电源，同时完成其它所有规定措施。安装新的继电器和导线后，在下次飞行前还必须完

成上述服务通告中其它规定的措施。

替代方法

D、(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3) 若等效替代方法能够提供可以接受的安全水平,则其可以用来实施本指令中要求的任何修理。但批准的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审定基础,并且该批准必须特别说明针对本指令。

五. 生效日期: 2008 年 12 月 26 日

六. 颁发日期: 2008 年 12 月 17 日

七. 联系人: 崔玉亮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6921